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桂财资环〔2024〕53 号

有关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**大气质量**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66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、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，用于支持开展**减污降碳**等方面相关工作，请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补助金额和项目见附件 1，项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，项目代码:10000014Z145060020001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91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06 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落实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尽快形成有效支出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，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自治区财政在分配资金时，按照中央要求，应用绩效评价结果，以突出奖优罚劣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